

新北市 114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報名表

個案編號 <small>(中心填寫)</small>		分區		鑑定評估 人員學校		鑑定評估 人員簽章		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歲組(108 年 9 月 2 日~109 年 9 月 1 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歲組(109 年 9 月 2 日~110 年 9 月 1 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歲組(110 年 9 月 2 日~111 年 9 月 1 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歲組(111 年 9 月 2 日~112 年 9 月 1 日)							
一、幼兒基本資料								
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出生年 月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戶籍地址	新 北 市 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
通訊地址 <small>(□同上)</small>	縣 市 區(鄉鎮市) 里(村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
法定代理 (監護)人	姓名	關係	國籍	聯絡電話/緊急聯絡電話				
				H:	手機:			
				H:	手機:			
主要聯絡人				H:	手機:			
※社工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社工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								
二、目前就學狀況 (無則免填)								
幼兒園名稱	幼兒園電話			幼兒園聯絡人				
就讀班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(班級名稱：_____ 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班(班級名稱：_____ 班)							
三、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(需附影本)有則打 V，無則免附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證明/障礙類別：_____ /等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約評估鑑定醫院綜合報告書 /診斷結果：_____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約評估鑑定醫院證明/診斷結果：_____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聽障幼兒：半年內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及半年內裸耳之聽閾值報告書一份，戴助聽輔具後之聽閾值報告書。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障幼兒：半年內區域級以上醫院視力診斷證明書，若曾接受功能性視覺評估者請一併檢評估報告書。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上述證明文件，但有特殊教育需求者								
四、身份資格證明文件(需附影本)有則打 V(遇競額，須更新最新證明)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證明文件。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份之幼兒其戶口名簿 (或半年內戶籍謄本)。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有效期限內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。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具備上述任何資格。								
五、期望就讀學校與安置班型						僅能勾選一項班型		
期望就讀 學校	第一志願		隨親就讀意指幼兒 戶籍非新北市但父 或母為新北市學校 教職員工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班
	第二志願							
	第三志願							
◆ 隨父/母親就讀，請依所提供父/母服務學校之證明文件填寫志願學校								

請家長依證明文件填寫
相關資料。有則檢附
無則免附

隨親就讀意指幼兒
戶籍非新北市但父
或母為新北市學校
教職員工

新北市 114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安置同意書

請填寫幼兒姓名及身分證字號

本人同意子弟(幼兒姓名) _____, 幼兒身分證字號: _____

接受「**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**」因鑑定需要, 而進行之各項教育評估工作; 並同意遵守以下規定:

- 特殊教育需求資格由「**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輔導及就學輔導會**」確認。
- 依鑑定評估人員約定之時間地點接受教育評估, 若 2 次失約視同放棄本次鑑定安置申請。
- 更改安置志願學校以 1 次為限, 欲更改安置志願學校者請 114 年 3 月 3 日 (星期一)下午 4:00 前將志願異動申請切結書親送或洽鑑定評估人員轉交

收件學校蓋章

至新北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, 逾期恕不受理。

- 選填之志願學安置若遇競額情形, 依「**新北市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要點**」辦理, 若因競額無缺額者, 不予安置
- 若因家庭因素需要撤銷本次鑑定安置申請, 請於 3 月 11 日前提出

收件學校
戳章

- 特教資格審查會議後, 務必於期限內寄回相關通知書, 以免影響幼生權益。
- 分發會議後, 務必依安置學校通知辦理報到, **逾期未辦理報到者, 視同放棄入園就讀權利**, 不得異議。

- 鑑定安置期間相關信件皆以掛號郵件寄出, 請務必填寫**正確地址及收件人姓名**, 以維護幼生權益。

法定代理(監護)人親自簽名

法定代理(監護)人: _____ 簽名 與個案關係: _____
※「法定代理人」係指依法代替未成年人代為、代受意思表示, 或事後承認其法律行為效力之人。依民法第 1086 條, 父母為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; 而當未成年子女無父母, 或父母不能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、義務時, 民法第 1094 條另設置「監護人」制度, 通常由祖父母、兄姐或父母遺囑指定之人擔任, 以負起照護未成年人之責任。而依民法第 1098 條, 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亦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。

報名憑證一式兩份, 一份中心留存, 一份家長留存, 家長務必收妥

新北市 114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同意書

第二聯 家長留存

本人同意子弟(幼兒姓名) _____, 幼兒身分證字號: _____

接受「**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**」因鑑定需要, 而進行之各項教育評估工作; 並同意遵守以下規定:

- 特殊教育需求資格由「**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輔導及就學輔導會**」確認。
- 依鑑定評估人員約定之時間地點接受教育評估, 若 2 次失約視同放棄本次鑑定安置申請。
- 更改安置志願學校以 1 次為限, 欲更改安置志願學校者請 114 年 3 月 3 日 (星期一)下午 4:00 前將志願異動申請切結書親送或洽鑑定評估人員轉交

至新北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, 逾期恕不受理。

- 選填之志願學安置若遇競額情形, 依「**新北市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要點**」辦理, 若因競額無缺額者, 不予安置
- 若因家庭因素需要撤銷本次鑑定安置申請, 請於 3 月 11 日前提出; 若遇特殊狀況, 須在期限之後提出, 請電洽學前特教中心。

- 特教資格審查會議後, 務必於期限內寄回相關通知書, 以免影響幼生權益。
- 分發會議後, 務必依安置學校通知辦理報到, **逾期未辦理報到者, 視同放棄入園就讀權利**, 不得異議。

- 鑑定安置期間相關信件皆以掛號郵件寄出, 請務必填寫**正確地址及收件人姓名**, 以維護幼生權益。

法定代理(監護)人: _____ 簽名 與個案關係: _____

※「法定代理人」係指依法代替未成年人代為、代受意思表示, 或事後承認其法律行為效力之人。依民法第 1086 條, 父母為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; 而當未成年子女無父母, 或父母不能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、義務時, 民法第 1094 條另設置「監護人」制度, 通常由祖父母、兄姐或父母遺囑指定之人擔任, 以負起照護未成年人之責任。而依民法第 1098 條, 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亦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。

報名憑證一式兩份, 一份中心留存, 一份家長留存, 家長務必收妥